



郑州大学药学院院长刘宏民教授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3-15

刘宏民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郑州大学药学院院长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和保健食品审评专家，中国药学会理事，中国化学会理事，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委员会委员，河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，河南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。1987—1993年在日本Kanazawa University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。1993—1994年在日本Tokyo University从事博士后研究。1994年回国后于郑州大学任教，讲授药物化学、波谱解析等多门课程。承担国家“863”高新技术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项目等多项重要研究项目，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。部分研究成果在企业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。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80余篇，其中70余篇被SCI收录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6项，其中2项获得批准，2004年荣获“全国优秀教师”称号，并被评为“河南省特聘教授”。

[存档文本](#)